

為何要修訂國營事業管理法？



111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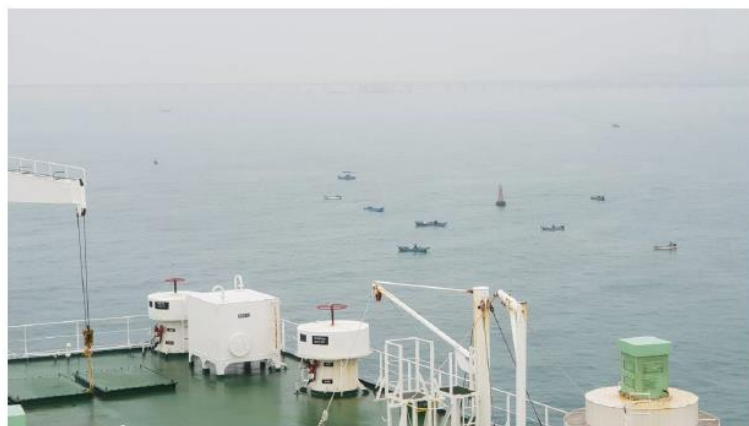
LNG船舶進出有安全之虞

中油公司永安廠為關鍵基礎設施，因其港域部分漁業資源豐富，時有漁船佈網捕魚，及不明船舶停泊航道、錨泊區，影響LNG船舶之進出，為維護LNG船停泊卸收安全，有強化該等設施安全維護之必要性。



港內漁船、釣客佈網捕魚

航道及錨泊區不明船舶停泊



修法之必要性

為使國營事業於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相關船舶出入管理，有所依據，並考量部分設施屬關鍵基礎設施，為穩定能源供應、強化設施之安全維護，須配合增訂國營事業管理法相關條文，以作為執法之法源依據。

修法重點

- 規範國營事業於商港區域外興建營運之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污染防治及相關罰則，準用商港法相關條文規定。（第21條之1第3項、第21條之2）
- 為強化安全維護管理，規定裝卸及特殊設施區域之劃定程序，以明確港區水、陸域執法機關之執法範圍，同時並明定設施區域內（註：例如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如需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治安秩序維護及處理違反港務法令事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法。（第21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簡報結束
